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林妤真

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 
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：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，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元，以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52,005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郵局之存款明細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陳報狀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3日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前揭存款65元及保單解約金52,005元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上開金額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